

## 不连沟煤矿生态治理项目部车辆租赁采购范围

### 一、采购范围

序号	名称	品牌要求	单位	数量	租赁期限	备注
1	SUV	哈弗大狗（2.0T） 四驱	辆	1	6个月	新车或者3 千公里以 内准新车

### 二、基本要求

1. 投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租赁车手续完备（车辆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方公司名称一致），租赁车辆根据租赁用途应具备相应法律要求的车辆证件，且各种备件齐全、技术状况良好符合法律的规定。

2. 投标方应提供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是权属纠纷的租赁车辆，投标方应在车辆验收时充分告知招标方租用车承租前已有的损伤。

3. 在租赁期内，投标方应负责租赁车辆正常保养，若车辆因自身损耗或其他自身问题需要维修的，由投标方负责维修。

4. 投标方应按照车辆使用情况购买相应的保险，至少购买车损险、交强险、车上人员责任险、第三者责任险（第三者责任险保额至少应当为人民币1500000.00元（壹佰伍拾万元整））。

5. 投标方应当免费提供用车城市行政区域内故障、事故24小时救援服务；用车城市行政区域外发生故障、事故的，应按照事故发生，地物价部门公示的收费标准付费给救援单位。

6. 车辆交付及归还所涉及的运输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。